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 億 集 團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 (I)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II) 重選董事；
(III)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I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7樓27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1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3. 重選董事	6
4.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6
5. 股東週年大會	8
6.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9
7. 責任聲明	9
8. 推薦意見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擬重選董事之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7樓270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1頁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可換股債券」	指	包括(i)本公司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經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之延長函件之一般授權項下之各有條件認購協議，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85元發行之本金總額為港幣410,800,000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其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及(ii)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李光煜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的收購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以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80元發行之總額為港幣980,000,000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內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批准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最多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彼等可購回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最多10%之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其他有關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初步合共不得超過於股東採納計劃授權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其後倘獲更新則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執行董事：

李光煜先生(主席)

蘇曉濃先生(行政總裁)

王志博士

李仲夏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肇基先生

曹貺予先生

葉志威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27樓2708室

敬啟者：

(I)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II) 重選董事；

(III)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I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i) 授出一般授權；(ii) 重選董事；及(iii)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倘獲通過，將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令彼等可於該決議案獲通過之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該決議案指明之有關較早日期止，隨時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最多20%之新股份。

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7,353,060,715股股份計算，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1,470,612,143股新股份。待通過授出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i)所有1,695,26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獲行使；(ii)所有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1,708,235,294股股份，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悉數轉換；及(i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通過授出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10,756,556,009股股份，因此，本公司將根據發行授權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151,311,201股股份，相當於通過普通決議案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此外，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擴大發行授權，藉於發行授權中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而增加發行授權之限額。

購回授權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倘獲通過，則將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令彼等可於該決議案獲通過之後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該決議案指明之有關較早日期止，隨時購回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最多10%之股份。

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7,353,060,715股股份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735,306,071股股份。待通過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i)所有1,695,26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獲行使；(ii)所有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1,708,235,294股股份，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悉數轉換；及(i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通過授出購回

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10,756,556,009股股份，因此，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許可購回最多1,075,655,600股股份，相當於通過普通決議案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此外，倘授出購回授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規定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最多相當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將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內。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之規定，就購回授權提供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由八名董事組成。根據公司細則第112條，蘇曉濃先生、曹貺予先生及葉志威先生將輪席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將願意膺選連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除此購股權計劃之外，本公司現時並無其他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該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716,541,365股股份，即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即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即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i)根據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獲授716,300,000份購股權；(ii)2,000,000份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授出之購股權已獲行使；(iv)概無購股權已獲重新分類、已失效及已註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合共1,695,26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1,695,26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3.06%。除非計劃授權限額獲更新，否則本公司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最多241,365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3%）之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7,353,060,715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7,353,060,715股。因此，預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股東週年大會項下之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為735,306,071股股份，並假設(i)所有1,695,26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均獲行使；(ii)所有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1,708,235,294股股份，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悉數轉換；及(i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本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於授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10,756,556,009股，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項下之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為1,075,655,600股股份，相當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為使本公司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鼓勵或獎賞時有更大之靈活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准許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至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此舉導致超過30%限額，則本公司將不得根據任何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通過授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之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7,353,060,715股股份，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為735,306,071股股份（相當於通過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據此本公司根據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可授出之購股權連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惟尚未獲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合共1,695,26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超過30%限額。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若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倘將導致超過30%之限額，則董事將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

為確保倘將導致超過30%之限額則將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董事會將制訂特別指引及相應指定職責予薪酬委員會跟進，以使於薪酬委員會成員向董事會推薦建議授出以供批准前，彼等將審閱及審視在各種情況下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之建議數目（「建議授出」）。當執行其審閱及審視工作時，薪酬委員會將獲管理層提供載有餘下可予行使之所有尚未授出購股權之金額及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建

議數目的詳細安排，以便保持一致，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總數將不會超過已發行股份30%的限額。在所有情況下，薪酬委員會就此履行其職責於其認為必要的任何時候，均可諮詢本公司的內部監控職能部門及合規律師。

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准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以便向本集團之僱員及其他選定承授人提供獎勵及肯定彼等之貢獻，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採納：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項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項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7樓2708室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1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6.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除非主席真誠決定准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作別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i)授出一般授權及(ii)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謹請 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本公司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光煜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向閣下提供之所需資料，令閣下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353,060,715股股份。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後及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不會進一步發行、配發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將根據購回授權獲許可購回最多735,306,071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令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將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作出。有關購回可（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而董事僅會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

3.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用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之買賣規則規定者以外之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股份可自本公司之溢利及／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及／或甚至自獲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中撥款購回。

4.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於倘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之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內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幣 (附註)	最低價 港幣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七月	0.890	0.650
八月	0.740	0.570
九月	0.660	0.500
十月	0.580	0.440
十一月	0.580	0.485
十二月	0.600	0.450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570	0.490
二月	0.650	0.450
三月	0.500	0.420
四月	1.020	0.410
五月	0.550	0.325
六月	0.435	0.345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85	0.315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持有之任何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於本公司購回股份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會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光煜先生擁有3,867,675,405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60%，透過(i)其於251,195,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2%，(ii)控股股東及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永冠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擁有3,605,005,405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03%，及(iii)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永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擁有11,475,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6%。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李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權將增加至約58.44%且上述增幅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倘行使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收購守則項下可能產生之任何後果。然而，董事無意在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25%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0,200,000股股份，詳情如下：

購買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購買價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	1,400,000	0.375	0.370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	500,000	0.370	0.370
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	600,000	0.3675	0.3675
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	2,700,000	0.360	0.345
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	600,000	0.345	0.345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	400,000	0.350	0.345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1,600,000	0.350	0.350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600,000	0.340	0.340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	600,000	0.330	0.325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200,000	0.325	0.325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1,000,000	0.320	0.320
總計：	<u>10,200,000</u>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蘇曉濃先生（「蘇先生」）

資格及經驗

蘇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加入本公司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蘇先生於一九八六年於華東政法學院畢業。彼一直擔任中國多間風險資本、私募股權及投資顧問公司之董事或管理層職務，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期間任職於深圳市國發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蘇先生現任職於深圳市中聯易業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鼎億萬通投資有限公司。彼亦為深圳市鼎億資本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之合夥人兼副總裁。

除上文披露者外，蘇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先生於14,655,000股股份及70,000,000份購股權（賦予其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港幣0.477元認購20,000,000股股份及可按行使價每股港幣0.456元認購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蘇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其他

蘇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訂立服務協議，最初為期兩年，並將於其委任期限屆滿之日起自動續期一年，直到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終止通知為止。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有關蘇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職務之酬金為每年港幣466,000元，其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蘇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而作出披露。

曹貽予先生（「曹先生」）

資格及經驗

曹先生，68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曹先生持有湖南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金融管理碩士學位。曹先生於銀行業及金融界積累豐富經驗。彼曾於一九八一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二月期間於中國銀行湖南省分行就職，位至分行副行長。於一九九六年二月至一九九九年九月期間，曹先生曾出任中國銀行新加坡分行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期間，彼曾擔任中信銀行深圳分行行長，其後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期間為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曹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期間為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0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曹先生現為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2）、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5）及新華聯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曹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先生概無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

其他

曹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訂立服務協議，最初為期兩年，並將於委任期限屆滿之日起自動續期一年，直到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終止通知為止。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有關曹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之酬金為每年港幣120,000元，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曹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而作出披露。

葉志威先生(「葉先生」)

資格及經驗

葉先生，51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法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之合資格律師，擁有逾二十年法律執業經驗。葉先生現為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2)及富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彼曾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出任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9，為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葉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概無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

其他

葉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訂立服務協議，最初為期兩年，並將於委任期限屆滿之日起自動續期一年，直到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終止通知為止。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有關葉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之酬金為每年港幣150,000元，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葉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而作出披露。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7樓27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接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蘇曉濃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曹貺予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葉志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所配發者)、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規定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公司細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合資格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法律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情況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及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及以遵照證監會、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細則、公司法及就此而言之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之方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a)段之批准可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於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7.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此規限下，更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現有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任何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之該等其他計劃授出、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並授權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使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生效之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有關文件(包括(如適用)蓋上印鑑)，授出不超過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數目之購股權，及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行使本公司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切權力。」

承董事會命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光煜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27樓27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交回。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倘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登記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5. 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天中午十二時正後的任何時間內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有效，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在當天舉行並押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dingyi.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續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光煜先生(主席)、蘇曉濃先生(行政總裁)、王志博士及李仲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肇基先生、曹貽予先生及葉志威先生。